

憲法類編

第六

第一篇 國法部

第二卷 官制

選舉免黜 初葉

諸省定額金 十一

祿俸 十二

旅費雜給 四十二

年勞給賜 五十五

省親養病 七十三

官省用地 七十四

官員第舍 七十五

7保17  
950  
6

和装本





17保  
920  
卷6

憲

法類編第六目錄

○選舉免黜

第五百六十二 才能試ニシテ本官ニ任スルノ事

第五百六十三 公議人撰舉等ノ事

第五百六十四 人材ヲ公撰スルノ事

第五百六十五 徵士雇士其藩へ御沙汰ノ上可被仰付及ニ府縣

ニ於テ雇士申付方ノ事

自第五百六十六至第五百六十七 六等官以下撰舉方并藩士雇入ノ

節召出方ノ事

第五百六十八 徵士雇士呼出制限ノ事

第五百六十九 諸縣判事ノ撰舉民部官へ御委任ノ事

憲法類編

第六目錄

第五百七十 議政官改置並公撰次第ノ事

第五百七十一 藩士登用ノ節一應藩々へ御尋ノ事

第五百七十二 御用召ノ節遲刻不參ノ事

第五百七十三 判任以下任職届方ノ事

第五百七十四 諸官省ニテ官員差免ノ節貫屬府縣へ達スルノ事

事

第五百七十五 判任以下過失ニテ差免ノ節々可届出ノ事

第五百七十六 轉任並免職ノ者撰舉ノ事

第五百七十七至第五百七十八 判任ノ輩轉任申付度節取扱ノ事

第五百七十九 官員出張中轉任心得ノ事

第五百八十 免職ノ輩召出ノ事

第五百八十一 判任ヨリ奏任ニ轉ル輩ノ姓名等取調方ノ事

自第五百八十二至第五百八十三 奏任官以上撰舉伺方並判任官撰

舉吟味方ノ事

附 水省ヨリ各課局へ達

第五百八十四 判任以下履歷ヲ記載シ官廳へ備置ヘキノ事

第五百八十五 判任ノ輩他官省府縣へ轉任ノ節取扱ノ事

第五百八十六 拜命轉任ノ輩御受書可差出ノ事

附 華族ニテ判任官拜命ノ輩御禮式ノ事

自第五百八十七至第五百八十八 新任官員履歷取調雛形等ノ事

第五百八十九 奏任以上免職後判任ニ登用スル者可届出ノ事

第五百九十 諸官員新任ノ輩宣旨ノ日ヲ以テ任官當日ト被

定ノ事

第五百九十一 甲官ニテ免職乙官へ登庸ノ節精確取調ノ事

○諸省定額金

第五百九十二 明法寮生徒費用等定額金ノ事

第五百九十三 小破營繕定額金ノ事

第五百九十四至第五百九十五 文部陸軍兩省定額金ノ事

○祿俸

自第五百九十六至第五百九十九 月給規則並御渡方ノ事

第六百 月給請取定日並證書雛形ノ事

第六百一 免職ノ輩ノ月給一箇月分並旅費ヲ賜フノ事

第六百二 六等官以下月給御渡方ノ事

第六百三 官祿並旅費定則被定ノ事

自第六百四至第六百七 月給請取人員帳認方並證書案ノ事

第六百八 奏任以上ノ官祿請取方ノ事

第六百九 官位相當表ノ通リ官祿被下ノ事

自第六百十至第六百十四 官祿金渡米渡ノ事

自第六百十五至第六百十七 祿米直請取ノ者心得ノ事

自第六百十八至第六百十九 諸縣官祿渡方ノ事

第六百二十 等外四等ニ相立ノ事

自第六百廿一至第六百廿二 官員病氣其外官祿被下方ノ事

第六百廿三 月給日割定則並病氣歸省等從前ニ准スルノ事

自第六百廿四至第六百廿七 官祿月給ニ被定ノ事

第六百廿八 月給渡方取計ニ付拜命轉任大藏省へ可達ノ事  
第六百廿九 官社以下府縣社郷社ニ至ル迄神官給祿定額ノ事

自第六百三十至第六百世三 數官兼任ノ輩身分取扱及官給被下方並新任轉任ノ輩月給賜方ノ事

自第六百世三至第六百世四 舊縣殘務取扱舊官員月給旅費被下方ノ事

第六百世五 改曆ニ付諸官員月給年給奉職年限等被定ノ事  
○旅費雜給

第六百世六 月給ノ外別段御手當廢止ノ事  
第六百世七 在官ノ輩拜借金不及返上ノ事

第六百世八 諸官員東京着後蒲團蚊帳御貸渡ノ事

自第六百世九至第六百四十 諸官員在勤先へ家族引越ノ節旅費被下方等ノ事

第六百四十一 免職ノ輩ハ月給一ヶ月分並旅費ヲ賜フノ事

第六百四十二 遠國御用支度料ノ規則

自第六百四十三至第六百四十五 旅費規則中改正増補

附 親者病ニテ歸國並歸路途申拜命ノ者旅費ノ事

第六百四十六 急御用ノ節馬車雇賃銀ノ事

第六百四十七 中山道奥州道中十二倍増ノ賃錢割ヲ以諸官員旅費被下ノ事

第六百四十八 他方御用支度料並旅費定則

第六百五十九 出張在勤、區別判然可相立、事

第六百五十 人足遣、事

第六百五十一 大使供連旅費、事

第六百五十二 開拓使官員月給旅費割増等、事

第六百五十三 東海道傳馬所ヲ廢シ公旅繼立モ陸運會社ニ申

談スルノ事

第六百五十四 官員通行旅籠料相對拂、事

自第六百五十五至第六百五十七 宿直、者等辨當料、事

第六百五十八 拾御門内出火、節辨當渡方、事

附 刑部省大藏省往復

第六百五十九 非常ノ節辨當賄方、事

附

官員宿直中斷、者手當不被下並ニ奉職滿二  
年算ヘ方ノ事

第六百六十 筆墨紙等渡方、事

第六百六十一 宿直御賄及筆墨紙等諸省ニテ手賄、事

第六百六十二 旅費定則更正

自第六百六十三至第六百六十八 旅費定則追々改正箇條

第六百六十九 北海道旅行日當再達、事

第六百七十 府縣公費生徒旅費定額、事

第六百七十一 神官旅費等級ヲ以テ渡方、事

第六百七十二 府縣廳五里以外居住、者登庸旅費等、事

第六百七十三 華士族平民御用召並神官公用ニテ出行、旅費

等渡方取扱ノ事

第六百七十四 東京新橋ヨリ横濱マテ瀛車往復旅費假規則

第六百七十五 改正旅費定則

第六百七十六 十月十五日前後ニテ旅費請取新舊差別ノ事

第六百七十七 旅費定則條款改正

第六百七十八 武官隊外旅行費ノ事

第六百七十九 檢事局用意金ノ事

○年勞給賜

自第六百八十至第六百八十三 官員免職ノ節被下物等ノ事

自第六百八十三至第六百八十四 免職賜リ物月數算ハ方並改正ノ事

事

附 免職賜リ物ニ付閏月ヲ不算ノ事

附 出仕差止中ハ滿一年二年ニ不通算ノ事

自第六百八十五至第六百八十七 官員免職賜物勅奏判共其聽ニテ

渡方取計ノ事

第六百八十八 舊藩任官其後引續ノ向免職賜物年月算方ノ事

第六百八十九 官員免職ノ節賜物規則改正

第六百九十 諸官員免職後勤續ノ儀改定ノ事

第六百九十一 免職賜リ物月數加除ノ事

第六百九十二 神官免職ノ節被下物規則

第六百九十三 諸官員公私犯罪謹慎降官等年數ニ算入ノ事

自第六百九十四至第六百九十五 勅奏判任官免職ノ節賜物改正

事

○省親養病

第六百九十六 官員病氣心得，事

第六百九十七 官員出入有之節大藏省へ可申達，事

第六百九十八 開拓使府縣官員歸省取扱，事

第六百九十九 奏任，輩親病氣等ニテ御暇願其長官ニテ聞届

，事

○官省用地

自第七百至第七百二 官省御用地取計，事

自第七百二至第七百三 官省用地早々可申出向後上地ハ不被

仰付，事

自第七百四至第七百五 諸省用地買入方等，事

○官員第舍

第七百六 諸官員拜借邸坪數疊數御定，事

第七百七 免職，輩拜借邸其儘出立致間敷，事

第七百八 六等官以下官々長屋住居，事

第七百九 諸官員拜借邸請取渡，事

第七百十 諸官員宿所取調，事

，事

第七百十一 諸官省並府，長屋等最初修繕於民藏兩省所置

第七百十二 官員拜借邸宅，儀拜命免職，節届方，事

第七百十三 諸官省長屋外廻り雨漏等，外拜借人有之共官



費修繕指止ノ事

第七百十四 諸官員邸宅御貸渡差止ノ事

自第七百十五至第七百十六 諸省府縣官舎拂下貸渡規則等ノ事

自第七百十七至第七百十八 官舎宿代上納方ノ事

第七百十九 第令貸渡規則改正ノ事

○官員奉舎

自第七百四十四至第七百五十五 諸省府縣官舎買入古書ノ事

憲法類編第六

○選舉免黜

○才能試ミノ上本官ニ任スルノ事

第五百十三 戊辰十二月

人撰ハ至重之要務且當人ニ於テモ出處ハ終身之大節一拘  
リ不容易儀ニ付以後初テ被為召候節別紙雛形之通當今御  
雇ヲ以何々へ出仕ト被仰付置譬ハ辦事へ出仕ト被命候ハ  
、其分課中へ相加へ諸侯課又ハ府縣ノ課ト十日或ハ十五  
日ツ、轉課シ其才能ヲ篤ト相試候上其所長ヲ以諸官及府  
縣之本役ニ被仰付候事

但格別之人才ハ不在此限初撰ヨリ本官ニ被仰付候事

姓 名

當分御雇ヲ以辦事出仕被仰付候事

行政官

姓 名

當分御雇ヲ以會計官出仕申付候事

知官事

月 日 但辦事分課へ相加へ候例ニ准シ其官諸司ノ中へ相加才

能ヲ試候上適當之職任可申付事

諸官総テ此例ニ准ス

右之通規則被相定候事

○公議人選舉等ノ事

第五百三十三 戊辰十二月廿日御布告（第四百四十一）

○人材ヲ公撰スルノ事

第五百三十四 己巳正月廿四日御布告

人撰ハ至重之要務出處ハ終身ノ大節ニ拘リ不容易儀ニ候然處諸官之官員衆議公論ヲ以御撰舉各其職ニ被任候トモ其官内ヨリ推舉不致者ニ候得ハ何トナク隔意ヲ狹之親疎之差別有之由右等之風被行候テハ公撰之道不相立自テ依怙偏頗之弊ヲ釀成シ甚以不相濟事ニ候先般被仰出候通リ初テ出仕之輩ハ諸官分課中ニ相加へ其才能ヲ試候上適當之職任可被仰付御規則被為立候ニ付而ハ當時諸官及府縣

之官員ニ備リ居候者トイヘトモ自然當職其長所ニ無之其  
才他之官ニ適當之者有之候得ハ其官及府縣之知事判事ニ  
テ篤ト詮議ヲ盡シ至正公平ニ可申出ハ勿論同僚或ハ他ノ  
官員タリモ其任ニ不當又ハ何官ニ適當之確見有之ニ於テ  
ハ無忌憚可申出然上ハ衆議公論ヲ以テ夫々取捨可被仰付  
候條諸官府縣トモ當職之官員眞實ヲ旨トシ愛憎之私情ヲ  
去リ同心協力共ニ皇基ヲ扶植スルノ覺悟可爲肝要事

○徵士雇士其藩ハ御沙汰ノ上可被仰付及ヒ府縣ニ  
於テ雇士申付方ノ事

第五頁五 己巳二月三日御布告

自今以後諸藩士之輩徵士雇士等ハ被仰付候節ハ一應其藩

ハ御沙汰之上可被仰付候府縣ニ於テモ雇士猥ニ申付間敷  
一々行政官ハ可伺出候若シ事宜ニヨリ至急相雇度節ハ何  
々御用ニ付當分出仕可致旨相達置行政官ハ同濟之上雇士  
ニ可申付事

○六等官以下撰舉方並藩士雇入ノ節召出方ノ事

第五頁六 己巳四月廿二日御達

六等官以下之官員諸官知事副知事之見込ヲ以撰舉致シ府  
藩縣ハ直達可召出候進退共達濟之分毎月十ノ日毎ニ可届  
出事

第五頁七 己巳四月廿五日御布告

是迄諸藩士御雇被仰付候節總テ行政官ヨリ相達候處向後

諸官並府縣等、相雇候輩、其官其府其縣之知事ヨリ直達可召出間為心得相達候事

○徵士雇士呼出刻限ノ事

第五百六十八 己巳五月八日御達

徵士雇士職務等被仰付候節、已ノ刻呼出之被免候節、午ノ刻名代呼出之事

但職務進退並轉職共禮服着用之儀可相達事

右之通規則相定ノ候間於諸官府縣モ同様可相心得事

○諸縣判事ノ撰舉民部官、御委任ノ事

第五百六十九 己巳五月八日民部官、御沙汰

諸縣判事之撰舉向後其官、御委任候事

○議政官改置并公選次第ノ事

第五百七十 己巳五月十三日御沙汰(第十九載)

○藩士登用ノ節一應藩々、御尋ノ事

第五百七十一 己巳五月廿七日御達

今後藩士被召候節者何等之官員、御登用可相成旨一應御尋之上被仰付候間其段為心得相達置候事

但是迄御尋無之御登用相成候分於其藩不都合之筋モ有之候ハ、無遠慮可申出候事

○御用召ノ節遲刻不參ノ事

第五百七十二 己巳九月十五日御達

迄來御用召ノ輩遲刻或ハ不參無届打過候者往々有之如何

之事ニ候向後右様之者於有之ハ此度可及沙汰候間此旨為心得相達候也

○判任以下任職届方ノ事

**第五百七十一** 己巳十一月廿九日御沙汰

府縣ニ於テ判任以下職員申付届差出候節姓名實名等巨細相添可差出事

○諸官省ニテ官員差免ノ節貫屬府縣ニ達スルノ事

**第五百七十二** 庚午二月廿七日諸官省ニ御沙汰

諸官省ニテ官員差免候節ハ其貫屬府藩縣ニ相達可申事

○判任以下過失ニテ差免ノ節々可届出ノ事

**第五百七十三** 庚午二月廿七日諸官省ニ御沙汰

諸官省官員進退月々十日ニ届出候處自今判任以下過失等有之差免候今ハ其節々可届出事

○轉任並免職ノ者撰舉ノ事

**第五百七十四** 庚午六月

諸官省並府縣ニテ奉職之官員此官ヨリ彼省ニ轉任シ又彼府ニテ免職之者此縣ニテ撰舉等之儀ハ其者才能之差別ニ應シ取捨有之儀ニ候得共右轉任又ハ免職之者撰舉致シ候節ハ其前奉職勤仕致候場所ニ免職之子細且年月日等篤ト承合其人物ヲ詳悉辨知ハ勿論總テ不都合之筋無之様精覈吟味可致候事

○判任ノ輩轉任申付度節取扱ノ事

第五十七 庚午七月廿五日御布告

諸官省府縣判任之輩他之官省ヨリ轉任申付度節ハ本官省ニテ職務差免候上其官省ニテ新任可申付事

第五十八 庚午九月廿三日

判任官轉任之儀京都府ヨリ伺出候處左之御附紙之通御決定ノ事

彼官省之人此官有用之才ニテ談合之上貫取候節ハ判任故本官省ニテ他省へ任官之事不相成依テ一先本官省ニテ免職申付候事故必竟轉任同様ニ付最初奉命ヨリ日數連續勿論ニ候前件之續ニ無之彼官省ニテ免職相成候者ヲ此官省へ登用致候分ハ中斷相成候故前職中之日數ハ

消却之事

○官員出張中轉任心得ノ事

第五十九 庚午十一月

諸官省官員出張中轉任等被仰出候ハ、本人御受書差出シ候後本官省ニ於テ外ニ出張官員心得達可致事

○免職ノ輩召出ノ事

第六十 庚午十一月廿二日御布告

官員免職之節是迄名代十二字召出ニテ御達相成候處自今十字召出ニテ當人ハ御達相成候事

但有罪免職之輩ハ名代二字召出御達ニ相成候事

○判任ヨリ奏任ニ轉ル輩ノ姓名等取調方ノ事

第五百十二 辛未二月廿八

諸官省府縣奏任以上ノ輩最初判任ヨリ轉任ノ向ハ判任中其官省ヨリ達書全文年月日及姓實名通稱共細詳取調ヘ在職之輩ハ早々差出シ已ニ免職ノ輩ハ来ル三月中差出シ可申事

但政府ヨリ御達相成候分ハ非此限候事

○奏任官以上撰舉伺方並判任官撰舉吟味方ノ事

第五百十三 辛未三月二日御布告

奏任官以上撰舉相伺候節本人苗字通稱姓實名等相認可申出事

但有位之輩ハ尸ヲ可相記事

第五百十三 辛未三月 辨官達

人撰ハ至重之事ニ候條萬一濫舉其任ヲ不得者有之候テハ御政體之隆替ニモ關係候ニ付諸官省並地方官トモ判任官員撰舉之節ハ其人平日之行狀及ヒ才識等篤ト吟味ヲ遂テ尚其管轄地方官ヘモ承知シ候上ニテ登庸可致候也

附 本省ヨリ各課局ヘ達

官員登用之儀ニ付可然見込之者有之候ハ、別紙之通相認撰舉可申出候也

但從前撰舉申出候分改而本文同様タルヘキ事

壬申六月十二日 司法省

別紙

凡込何等

本貫何族屬

當時任所見官職業

何 某

十支年齡

右其性行履歷之概畧ヨリ其學識才能之所長ヲ記スベシ

撰舉人

十支月日

何 某

○判任以下履歷ヲ記載シ官廳へ備置ヘキノ事

第百十四 辛未三月廿三日

御一新以來諸官首府縣ニ於テ前六等官以下即令判任以下  
へ職務被由付候人々履歷免職在職ニ不均總テ達書全文年

月日トモ別紙雛形之通巨細ニ記載其管廳ニ相備へ置可申  
事

但前五等官以上當時奏任以上轉任之外ハ太政官へ可差  
出又彼官ヨリ此官へ轉任或ハ彼官ニテ一旦免職之者再  
ヒ此官へ登用致候分ハ彼官ヨリ請取追録可有之候尤己  
已四月前諸藩士御雇被仰付候節行政官ヨリ御達相成候  
分ハ追テ當官ヨリ相廻シ可申事

雛形

本籍

苗字通稱姓實名

年號十支月日

一任某官



但己巳七月職制變革以前之令ハ某職申付候事或ハ出仕申付候事其他在職中被申付候事件ハ輕重ニ拘ラス遺漏ナク其達書全文可載出事

○判任ノ輩他官省府縣へ轉任ノ節取扱ノ事

第五頁五 辛未五月廿四日諸官省府縣へ御達

判任之輩官省府縣示談轉任之節免本官差遣候處自今ハ前官之儘他官廳へ出向申渡着之上其官廳ニテ轉任相達其段前官廳へ可申通事

但旅費之儀者前官廳費用ニ可相立事

○拜命轉任ノ輩御受書可差出ノ事

第五頁六 辛未九月廿五日御布告

新規拜命並轉任等之輩自今御受書可差出事

但御受書差出候日ヲ以テ任官當日ト致シ候事

附 華族ニテ判任官拜命ノ輩御禮式ノ事

華族ニ而判任官拜命之輩御禮式等ニ拘リ候儀非役華族ノ振ニテ可然哉此段相伺候也

辛未九月十九日

正院御中  
司法省

華族判任官奉職之儀ニ付伺出追テ御評議之上御下知可有之候得共先夫迄ハ總テ判任官ノ取扱ニテ可然候此段及御答候也

辛未九月廿日

史官

憲法類編 第六

司法大少輔殿

○新任官員履歷取調雛形等ノ事

第五十七 壬申正月十八日第八號御布告

自今新任之官員御一新以來之奉職履歷別紙雛形之通御達書全文相認奏任以上ハ式部察判任ハ各省各廳ハ可差出事

書式

本貫屬族

元本官 舊名某

苗字 實名

通稱某 壬申幾歲

年號千支月日

一任某官 或ハ某職被仰付候事 申月候事

但御達書全文可書載事

同上

一免本官 或ハ某職被免候事 差免候事

但同上

同上

一内外御用出張

但同上

同上

一賞典

但同上

右之外職務ニ關係ノ儀ハ一切可書載事

第五十八 壬申正月廿七日第二十三號御布告

憲法類編 第六

去ル十八日相達候第八號布告中奏任以上ハ式部寮へ可差  
出旨相達候處自今史官へ可差出事

○奏任以上免職後判任ニ登用スル者可届出ノ事

**第五百十九** 壬申二月二日第卅二號諸省府縣へ御布告

自今奏任以上ノ輩免職後再諸省府縣等ニテ判任ニ登用致  
シ候ハ、早々可届出事

但既ニ登用致シ候分ハ在職免職ニ不均早々可届出事

○諸官員新任ノ輩宜旨ノ日ヲ以テ任官當日ト被定  
ノ事

**第五百九十** 壬申七月廿五日第二百十號御布告

諸官員新規拜命並轉任ノ輩受書差出候日ヲ以テ任官當日

ト致候旨昨未九月中相達置候處自今ハ宜旨ノ日ヲ以任官  
當日ト被定候尤受書差出候儀ハ是迄ノ通可相心得事

○甲官ニテ免職乙官へ登庸ノ節精確取調ノ事

**第五百九十** 壬申十月二日第二百九十六號御布告

甲官ニテ免職ノ官員ヲ乙官へ致登庸候節ハ其前官へ其者  
免職ノ子細年月日等篤ト承合セ人物ヲ詳悉辨知候上可致  
取扱段庚午六月御布令有之候處迄來間々不取調ニテ致登  
庸候向モ有之哉ニ相聞へ不都合ノ事ニ候以來ハ右御布令  
ニ照準シ精確取調ノ上可致取扱候此段更ニ相達候事

○諸省定額金

○明法寮生徒費用等定額金ノ事

第五頁上 壬申七月四日 本省へ御沙汰  
明法寮生徒費用教師給料其他入費一ヶ年定額當分金八千  
圓ニ被相定候事

○小破營繕定額金ノ事

第五頁下 壬申九月五日 本省へ御沙汰  
其省小破營繕定額金増方之儀先般金千二百圓ヲ以テ取扱  
候様相達置候處當月迄ハ從前之定額金七百二十圓ニ超過  
致シ候金高ハ別段相渡候條更ニ當十月ヨリ來酉九月迄一  
ヶ年金千二百圓ヲ以テ定額トシ從前之通可取扱事

○文部陸軍兩省定額金ノ事

第五頁下 壬申九月八日 文部省へ御達

其省定額當壬申十月ヨリ當分ノ内一ヶ年金二百萬圓ト被  
定候事

第五頁上 壬申十月廿日 陸軍省へ御達

其省常額金壬申十月ヨリ來癸酉九月迄左之通被定候條官  
給ヲ始メ其他一切之諸費ニ可充用事  
一金八百萬圓

○祿俸

○月給規則並御渡方ノ事

第五頁下 戊辰五月十四日 諸官へ御布告

國事多端之折柄莫大之御費用ニ付諸官月給當分半減之事  
第五頁上 戊辰六月十三日 御達



第六百 己巳正月

月給請取定日

一廿二日

議政官

行政官

神祇官

一廿三日

會計官

軍務官

外國官

刑法官

一廿四日

官外諸局

右定日請取不參之向、翌月定日迄渡方不相成事

證書案美濃紙

證

一金何兩

右者何、何月分請取申所如件

何官何役

何ノ誰印

公卿諸侯ノ家來之名印ニテヨロシ

右證書雛形之通相認會計官出納司ノ持參可有之事

正月

辦

事

別冊之通相定候間依而申入候也

正月五日

辦

事

役

○免職ノ輩ハ月給一ヶ月分並旅費ヲ賜フノ事

第六百一 己巳五月

今度諸官負御減省ニ付テハ職務並徵士共被免候面々ハ其前職一ヶ月分ノ月給並歸路之旅費等下賜候間六等官以下者於其官取調會計官へ可申出候事

但被免候輩ハ其官々ヨリ可及沙汰候事

○六等官以下月給御渡方ノ事

第六百二 己巳五月四日御達

諸官六等官以下ノ官員其官々知事副知事之見込ヲ以撰舉致シ府藩縣へ直ニ相達候ニ付テハ是迄月給御渡方之儀其官々ヨリ當官へ相届當官ヨリ會計官へ申遣來候處向後ハ

其官々ヨリ直ニ會計官へ毎月十八日迄取調可申出候事  
但進退共達濟之今毎月十日毎ニ當官へ届出候儀ハ可為是迄之通事

○官祿並旅費定則被定ノ事

第六百三 己巳八月廿二日大藏省廻達

官祿並旅費定則別帳御廻申候間一部官祿定則。同規則。遠國御用支度規則。ノ三冊ツ、御引取御廻達有之度候也

官祿定則

- 第一等 現米千二百石
- 第二等 同 千石
- 第三等 同 七百石

養法類終 第六

第十四等	同	三十三石
第十三等	同	五十七石
第十二等	同	六十七石
第十一等	同	八十五石
第十等	同	百三十石
第九等	同	二百石
第八等	同	二百七十石
第七等	同	三百四十石
第六等	同	四百二十石
第五等	同	五百石
第四等	同	六百石

第十五等 同 二十六石  
 第十六等分三等

一等 現米二十石  
 二等 同 十五石  
 三等 同 十二石

官禄渡方定則

一 官禄ハ一ケ年ノ月數ニ割合隔月廿二日ヨリ三日ノ間ニ  
 區分シ可渡事

但拜命被免共十五日前後ヲ以一箇月半箇月之分ヲ可  
 定事

一 等外之禄ハ十石ト七石ニ等ニ定ムヘシ

養法類終 第六 十六



一官禄金渡シハ前月十日廿日晦日平均拂米相場ヲ以可渡事

但米ヲ願フ者ハ渡シ日十日前ニ出納司ニ可申出第一等ヨリ六等迄ハ四分ノ一第七等ヨリ十等迄ハ三分ノ一第十一等ヨリ以下半數淺草御藏ニ於テ賜ル最御米ノ都合ニ寄候テハ皆金ヲ以可賜事

一遠國在勤或府縣共金渡シハ前同様其管轄場所ノ相場ヲ以可渡事

但遠國在勤或府縣其他之管轄ニ於テ請取之儀ハ其預ル所ノ證書於無之者一切不相渡譬右證書ヲ以一時取換ヲ請ト雖凡速ニ戻入可致事

一病氣引其處ニ於テ養生中職務被免無之間ハ官禄可賜事

但日數百日外ニ至候得者職務被免無之共官禄不賜事

一願濟タリ凡歸國或他行等之者ハ其日數官禄相省キ候事

一何レノ地ニテ職務拜命致スト雖凡其職ヲ奉セサル間ハ官禄不賜候事

一使部仕丁ハ第十六等ノ二等ヲ以テ可賜事

一准スルノ官禄ハ本官四分ノ三心得勤ハ三分之二試補ハ半數ヲ賜ル事

一出仕官禄ハ勅任官奏任官判任官共其下等ヲ以可賜事

一萬一請取過等有之節ハ速ニ返納可致若遲々ニ及候節ハ

翌月渡り官禄ノ内ヨリ引去可賜事

一 役儀被免候テ御用有之間歸藩見合滞府可罷在旨御達之者ハ、右滞府中元官禄ノ三分一ヲ可賜事

一 官中之者病死候節ハ為御手當三ヶ月分ノ官禄可賜事

一 官禄可賜場所ヨリハ定則日限ノ相場隔月當省ハ可達事  
右之通確定之事

己八月 大藏省

官禄規則

○第一等

左右大臣

○第二等

大納言

海陸軍大將

○第三等

神祇伯

參議

民部大藏兵部刑部外務卿

彈正尹

開拓長官

○第四等

宮内卿

集議院長官

憲法類編 第六

大學別當

春宮傳

留守長官

民部大藏兵部刑部外務大輔

彈正大弼

海陸軍中將

○第五等

神祇大副

○宮內大輔

集議院次官

大學大監

皇太后宮皇后宮春宮大夫

知府事

留守次官士

開拓次官

大辨

民部大藏兵部刑部外務少輔

彈正少弼

○第六等

神祇少副

宮內少輔

大學少監

憲法類編 第六

憲法類編 第六

中辦

民政部大藏兵部刑部外務大丞

刑部大判事

彈正大忠

海陸軍少將

○第七等

神祇大祐

宮內大學大丞

大學大博士

皇太后宮皇后宮春宮亮

春宮學士

大參府事

知縣事

留守判官

開拓判官

少辦

民政部大藏兵部刑部外務權大丞

刑部中判事

彈正權大忠

○第八等

宮內省大典醫

憲法類編 第六

集議院判官

神祇權大祐

宮內大學權大丞

大學中博士

權大參府事

權知縣事

留守權判官

開拓權判官

太政官大史

民部大藏兵部刑部外務少丞

刑部少判事

彈正少忠

諸寮權頭

○第九等

宮內省中典醫

集議院權判官

神祇少祐

宮內大學少丞

大學少博士

皇太后宮皇后宮春宮大進

少參府事

太政官權大史

民部大臧兵部刑部外務權少丞

彈正權少忠

諸寮助

諸司正

○第十等

宮內省侍從

宮內省少典醫

神祇權少祐

宮內大學權少丞

大學校大助教

皇太后宮皇太后宮春宮權大進

權少參府事

太政官少史

刑部省大解部

外務省大譯官

彈正臺大巡察

諸寮權助

諸司權正

○第十一等

大參縣事

神祇官大史

大學校中助教

憲法類編 卷六

皇太后宮皇后宮春宮少進

太政官權少史

六省大錄

刑部省中解部

外務省中譯官

彈正臺大疏

諸局大主典

諸寮允

諸司大祐

○第十二等

大學校大主簿少助教大寮長

皇太后宮皇后宮春宮權少進

少參縣事

六省權大錄

刑部省少解部

外務省少譯官

彈正臺少巡察

職坊府大屬

諸局權大主典

諸寮權允

諸司權大佐

○第十三等

神祇官少史

大學校少主簿中察長大得業生

諸縣大屬

太政官主記

六省少錄

彈正臺少疏

職坊府權大屬

諸局少主典

諸寮大屬

諸司少佑

○第十四等

諸縣權大屬

太政官官掌

六省權少錄

大學校少察長中得業生大寫字生

彈正臺巡察屬

職坊府少屬

諸局權少主典

諸寮權大屬



諸司權少佑

○第十五等

神祇官史生

諸縣少屬

職坊府權少屬

六省集議院大學校彈正臺

史生

職坊留守官開拓

大學校少得業生中寫字生

諸寮少屬

諸司大令史

○第十六等今三等

○一等

神祇官官掌

諸縣權少屬

省掌

院掌

校掌

臺掌

職掌

坊掌

大學校少寫字生

府縣史生

諸寮權少屬

諸司少令史

○二等

使部

仕丁

○三等

官省寮司諸局附屬

○月給請取人員帳認方並證書案ノ事

第六百四 己巳八月十二日大藏省ヨリ諸省へ達

毎月月給御請取人員帳へ本月新規御組入相成候分ハ何月  
幾日何等官何役ヨリ拜命ト御認入且遠國御用並被免等ニ

テ御請取無之分ハ外書ニ書加各官官印ヲ据毎月十八日迄  
ニ無相違御差出有之度此段御廻達及ヒ候也

第六百五 己巳八月辨官達

證書案美濃

何等官祿

右己ノ何月今受取候如件

月日

苗字官名印

勅任官以上並華

族ハ家来ノ名印

ニテヨロシ

諸官員官祿請取候節ハ向後右雛形之通證書相認大藏省出

納司工持參可有之候事

第六百六 己巳九月十八日辨官達

官祿受取證書ニ等級相認候様過日相達置候處以來左之通

證

一 己、九月十月分 官祿

右之通受取申處如件

月日 氏官印

第六百七 同十九日辨官達

帳豎紙濃美

證

當己ノ九月十月分官祿受取

申處如件

月日 氏官印

帳豎紙濃美

昨日相達候官祿請取證右之通相改候間此段更ニ相達候事

○奏任以上ノ官祿請取方ノ事

第六百八 己巳九月廿五日

是迄諸官省奏任以上之職負江官祿御渡之儀於當官取調大  
藏省江相廻シ來候所今ハ其官其省ニ於テ取調官祿御渡シ

月々十八日迄ニ同省江差出可申候事

但シ諸職員新ニ拜命ストイ、出仕無之間官禄不賜候間出勤當日ヨリ取調可申出事歸省又ハ他行等願濟之上當地發途及、歸省等之日取調可申出事  
右之通候間此旨相達候事

○官位相當表ノ通リ官禄被下ノ事

第六百九 己巳十月御達

官制御改正ニ付官禄規則被相定候處今般御詮議之趣有之從當十月官位相當表之通リ官禄被立下候此段相達候事  
但十月分追テ取足被仰付候事

○官禄金渡米渡ノ事

第六百十 己巳十二月廿八日御布告

當年凶荒會計之目的不相立就テハ官禄来正月ヨリ九月迄定相場一石八兩之宛ヲ以テ被渡下候事  
但官禄十等迄ハ十分一十一等ヨリ十三等迄ハ十分二十四等以下總テ十分三現米ニテ被渡下候事

第六百十一 庚午正月 日

昨年凶荒ニ付奏任官以上官禄獻納被為聞食届候所今般官禄渡方左之通御治定御救助ニ被宛行候間自今獻納ニ不及候事

勅任官

總テ金渡

奏任官

十分之一現米渡

判任官

十一等ヨリ十三等迄十分之三現米渡十四等以下十分之半米渡

但米一石相場八兩立之事

第六百三 庚午正月廿三日

官禄渡米金之儀去ル已十月ヨリ當午九月迄ハ當年入費ニ属シ候儀ニ付十二月割来ル十月ヨリ来未年九月迄ハ同年入費ニ属シ候ニ付閏月ヲ入十三ヶ月割之事  
右之通確定候間及御廻達候也

第六百十三 庚午九月三日御布告

官禄之儀當十月ヨリ都テ現米ニテ渡被下候事

但依願金渡之今ハ前月平均相場ヲ以テ渡シ被下且閏月有之候ニ付来ル十月ヨリ来未九月迄一々年十三ヶ月割ヲ以テ渡被下候事

第六百十四 庚午十月八日大藏省達

當十月ヨリ官禄皆米或ハ皆石代ニテ相渡候儀ハ差支無之候得共米金取交歩合區々之渡方相成候テハ調向繁雜ニ相成差支候間

十分ノ二 米  
十分ノ八 金

但皆米皆金之分ハ此限ニ非ス  
右之通御心得有之度此段及御達候也

○禄米直請取ノ者心得ノ事

第六百五 庚午十月廿九日大藏省達

淺草御藏米直請取致シ候者兎角遲參勝ニテ多數之納拂手  
筭齟齬致シ甚差支候儀モ有之間以來直請取之向ハ前以於  
御藏掛之者達置候刻限無遲滯罷出候様致度萬一遲參ノ節  
ハ渡方差延候儀モ可有之間兼テ請取之者ハ御達置有之度  
此段申入候也

第六百六 辛未三月十九日辨官ヨリ達

官禄之儀米金願次第相渡来候處御都合モ有之ニ付當三月

四月兩月分皆米ニテ相渡可申尤切手渡置来ル四月晦日迄  
ニ都合次第淺草御藏へ受取之者可差出事

第六百七 辛未四月四日大藏省達

官禄渡之節右仕出シ帳兼テ渡シ日十日前迄ニ當省へ差出  
可申之處兎角遲延ニヲヨビ渡シ間際ニ至差出候向モ有之  
調方混雜致シ不都合ニ付已来ハ前文之通十日前一無相違  
差出有之度萬一延引之分有之候得ハ夫丈渡方ニ相後レ可  
申候間兼テ其段取扱之モノハ御申渡置有之度此段申入候  
也

○諸縣官禄渡方ノ事

第六百八 辛未五月廿日諸縣、御達

諸縣官祿之儀當五月以後東京御藏相場ヲ以石代相渡候様  
達置候ニ付テハ置米取計有之兮直段吟味之上地拂ニ取計  
大藏省へ代金相納可申事

但本文代金之外石代渡引當置金トシテ更ニ相渡候間證  
書ヲ以納渡可取計事

第六百九 辛未六月十九日諸縣へ御達

諸縣官祿當五月以後東京相場ヲ以皆石代渡方相成候ニ付  
テハ置米地拂ニ取計石代金大藏省へ可相納旨達置候所皆  
石代ニテハ差支之儀モ有之趣ニ付正米渡相願候向ハ置米  
拂ニ不及從前之通渡方可取計事

○等外四等ニ相立ノ事

第六百十 辛未二月十七日辨官達

官員第十六等分是迄三等ニ分テ其以下ヲ等外ト唱來候處  
自今等外分四等ト相立

一 是迄第十六等ノ二等官祿十五石  
右等外一等

一 同第十六等ノ三等官祿十二石  
右等外二等

一 同是迄等外一等官祿十石  
右等外三等

一 同等外二等官祿七石  
右等外四等

右之通被相定候間此旨可被相心得候也

○官負病氣其外官祿被下方ノ事

第六百廿一 辛未五月廿三日

自今在官之輩病氣引籠歸省御暇中或ハ事故有テ出仕差止候等官祿被下方左之通被相定候事

一官祿 三分之一

右ハ百日以上病氣引籠中 四分之

一官祿 五分之

右ハ歸省御暇中 五分之

一官祿 五分之

右ハ糺問等ニテ御預ケ或ハ出仕差止候分

第六百廿三 壬申三月十日第七十六號御布告

官負病氣引養生中月給被下方ノ儀於其處養生スレハ百日迄ハ全額百日以上三分ノ一ヲ賜リ他方ニ於テ治療致シ候向ハ悉皆不賜候所自今他方ニ罷越致治療度段願出候節ハ於長官其情實ヲ取糺シ聞届候上ハ其所ニ於テ養生ノ者ト月給被下方差別無之候事

○月給日割定則並病氣歸省等従前ニ准スルノ事

第六百廿三 辛未九月

今般官祿月給ニ御改定相成候ニ付當九月ヨリ當今一ヶ月分充其月廿日ヨリ別紙日割之通可相渡候條毎月十六日迄之人負ヲ以金高姓名等委細取調翌十七日大藏省ニ可差出



尤准官心得勤凡一等次ノ月給賜リ出仕之勅奏判トモ何等  
 出仕ト相改其等級相當ノ月給ヲ可賜其他拜命免職凡十五  
 日前後ヲ以一月半月ノ區別ヲ立候儀免職後御用有之滯留  
 可罷在旨相違候面々江渡方並受取過返納及在官中病死之  
 者被下方ノ儀ハ從前官禄定則之通可賜右之外病氣引籠  
 歸省御暇中或ハ事故有之出仕差止候官禄被下方當五月相  
 違候趣ニ准シ月給モ同様下賜候間此旨相心得取調可申事  
 但金高並姓名等取調書付當九月ノ分ハ明十九日中可差  
 出尤取調出来無候向ハ引下<sub>テ</sub>渡方取計候事

月給渡日割

廿日 太政官 神祇省

廿二日	外務省	大藏省
廿三日	工部省	司法省
廿四日	宮内省	文部省
廿五日	集議院	東京府

○官禄月給ニ被定ノ事

第六百廿 辛未九月三日

官禄當九月ヨリ別冊之通月給ニ被定候間御達及候也

月給定則

太政大臣  
 右八百兩  
 左右大臣

(原文朱書以下倣之)  
 從前一等

右六百兩

同 二等

參議

議長

諸省卿

宣教長官

右五百兩

同 三等

副議長

諸省大輔

宣教次官

大辨務使

文部大博士

大典醫

右四百兩

同 四等

大內史

大議官

一等寮頭

諸省少輔

中辨務使

文部中博士

司法大判事

侍從長

中典醫

右三百五十兩

同 五等

權大內史

大外史

中議官

一等寮權頭

諸省大丞

宣教判官

少辨務使

二等寮頭

文部少博士

司法中判事

少典醫

右二百五十兩

同 六等

少內史

權大外史

少議官

諸省少丞

二等寮權頭

一等醫正

文部大教授

侍從

權少內史

一等寮權助

二等寮助

一等司正

一等寮助

宣教權判官

三等寮頭

兵學大教授

司法少判事

大侍醫

同 七等

少外史

外務大記

二等寮權頭

二等醫正

兵學少教授

司法管事

權大侍醫

右百五十兩

權少外史

外務少記

三等寮助

一等軍醫

二等司正

司法權管事

次侍從

文部中教授

司法大解部

同 八等

神祇大掌典

二等寮權助

一等司權正

兵學大助教

文部少教授

司法中解部

少侍醫

右百兩

大主記

諸省大錄

諸司大令史

兵學少助教

司法少解部

權少待醫

右七十兩

權大主記

神祇少掌典

諸司權大令史

同 九等

諸寮大屬

神祇中掌典

二等軍醫

文部大助教

宮內大監

同 十等

諸省權大錄

諸寮權大屬

一等軍醫副

兵學得業生

右五十兩

中主記

諸寮中屬

二等軍醫副

右四十兩

權中主記

諸寮權中屬

諸司權中令史

宮內少監

右三十兩

文部中助教

同 十一等

諸省中錄

諸司中令史

文部少助教

同 十二等

諸省權中錄

神祇大神部

軍醫試補

同 十三等

大俗人

少主記

諸寮少屬

中伶人

諸司少令史

大馭者

右二十五兩

權少主記

諸寮權少屬

少伶人

諸司權少令史

諸省少錄

大舍人

神祇中神部

内舍人

同 十四等

諸省權少錄

權大舍人

神祇少神部

同 權内舍人

右二十兩

少馭者

右十五兩

十二兩

十兩

八兩

七兩

六兩

同 十五等

同 十六等

同 十七等

等外 同 一等

同 二等

同 三等

同 四等

官等不相改從前ニ被据置候分ハ從前等級ニ照準シ改正之  
月給ヲ賜フベシ  
但此度廢藩新縣ノ分ハ此例ニアラス

第六百五十五 辛未九月十三日  
自今使部等外二等之月給ヲ被下候事

第六百五十六 辛未十月三日  
自今仕丁等外第二等之月給被下候事

第六百五十七 辛未十月七日  
先般及布告候月給定則之内拾貳兩ハ新規被加置候等級ニ付同十七等之朱書御取消ニ相成候條現今之十五等ト可相心得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月給渡方取計ニ付拜命轉任大藏省ハ可達ノ事

第六百五十八 辛未九月廿七日 史官達

新規拜命並轉任等之輩御受書差出候日ヲ以テ任官當日ト

被定候ニ付テハ月給渡方同様可取計儀ニ候間自今進退共勅任諸官員ハ當官ヨリ大藏省ハ相達シ奏任以下並御用滞在之向ハ其管轄諸省ヨリ毎月十七日迄ニ同省ハ可相達此旨申入候也

○官社以下府縣社郷社ニ至ル迄神官給祿定額ノ事

第六百五十九 壬申二月廿五日 第五十八號府縣ハ御布告

今般官社以下府縣社郷社ニ至ル迄神官給祿ノ定額別紙ノ通御確定相成候ニ付テハ郷村社ノ儀ハ官幣國幣府縣社ト違ヒ民費ヲ以テ課出ノ規則ニ候條尚更幣害ヲ不生様於各地方注意致スヘク就テハ祠官祠掌ハ渡方委曲神祇省ハ申立候上夫々可取計事

一等	祭主	八十兩
二等	太神宮大官司	四十兩
三等	太神宮少官司	三十兩
四等	國幣大社大官司	二十五兩
五等	太神宮祢宜	二十兩
六等	國幣大社少官司	十五兩
七等	豐受宮祢宜	十五兩
八等	國幣中社官司	十二兩
九等	兩宮權祢宜	十二兩
十等	國幣中社權官司	十二兩
	同 小社官司	

十一等	兩宮主典	十兩
	國幣大社祢宜	
	同 小社權官司	
	同 兩宮權主典	
十二等	國幣大社權祢宜	八兩
	同 中社祢宜	
	同 兩宮宮掌	
	國幣大社主典	
	同 中社權祢宜	
	同 小社祢宜	
	同 中社主典	
十三等	國幣中社主典	七兩

十四等 同 小社權祿宜 六 兩

十五等 府縣社祠官 五 兩

等外二等 府縣社祠掌 三兩二分

已上官社及府縣社神官ノ給祿ハ大藏省ヨリ下行最寄地方官ニ於テ月々相渡候事

等外一等 郷社祠官 四 兩

等外三等 郷社祠掌 三 兩

右一郷氏子中ノ課シ祠官祠掌へ可相渡尤氏子へ割賦ノ儀ハ辛未七月郷社改正ノ公布ヲ按シ適宜ノ方法可相設候事

但祠掌ノ人員ハ精々減少致シ候様可取計事

○數官兼任ノ輩身分取扱及官給被下方並新任轉任ノ輩月給賜方ノ事

第六百五 壬申三月十日第七十八號御布告

自今數官兼任ノ輩ハ其高官ニ因テ身分取扱並官給被下候事

第六百廿一 壬申七月廿五日第二百十一號御布告

新任轉任ノ輩ハ月給賜方左ノ通改定候事

第一

一新規拜命ノ者直ニ宣旨拜受請書差出候日ヨリ奉職スルモノハ其本任ノ月給ヲ賜ルヘシ

第二



一 各方ニテ宣言拜受請書差出シ任所へ趣クヘキモノ其日ヨリ七日間ニ上程セハ第一章ニ准シ月給ヲ賜ルヘシ若シ公用ノ外事故ヲツテ七日内ニ上程スヘカラサルハソノ事實ヲ申達シ許可ヲ得テ滞在スル者ハ八日目本官月給四分ノ一ヲ賜ルヘシ

但第一章新規拜命請書差出シ置キ本廳へ出仕セサルモノ亦之ニ準スヘシ

第三

一 他官へ轉任ノ者赴任奉職迄ノ間心得及ヒ月給賜方等新規拜命ニ異ナラス都テ第一章第二章ニ準スヘシ尤舊官ノ事務取扱中タリトモ轉任ノ者ハ拜命ノ日ヨリ本官

ノ月給ヲ賜ルヘシ

第六百三十三 壬申七月晦日第二百十三號御布告

數官兼任ノ輩ハ其高官ニ因テ身分取扱並官給被下候處自今改メテ身分取扱ノ儀ハ高官ニ因リ官給ハ其多キ者ヲ被下候事

○舊縣殘務取扱舊官員月給旅費被下方ノ事

第六百三十四 壬申七月五日大藏省第八十四號布達

舊縣殘御用取扱候舊官員月給ノ儀當八月ヨリハ舊官三分ノ一被下旅費ハ定則第十二章ニ照シ可相渡尤取調方追々遅延及ヒ不都合ニ付一層勸勵速ニ結局致シ候様可取計此段相達候事

第六百廿五 壬申八月廿二日大藏省第百十三號布達

舊縣殘御用取扱候者月給被下方先般第百十四號ノ通相達候處既ニ事務取纏一旦解官申渡候テモ尚不明瞭ノ廉等有之更ニ御用為取扱候節ハ手當ハシテ最前被下候月給高三分一ノ日割ヲ以相勤候日數丈可相渡候事

但遠隔ノ地ヨリ呼出候者ノ旅費最前相達候通可心得事

○改曆ニ付諸官員月給年給奉職年限等被定ノ事

第六百廿五 壬申十一月廿七日第三百七十四號及第三百七十五

號御布告第三卷ノ第五十二載ス

○旅費雜給

○月給ノ外別段御手当廢止ノ事

第六百廿六 戊辰十二月四日御布告

當夏以來非常之譯モ有之ニ付月給之外別段御手当被下置候得共以來ハ不被下候事

○在官ノ輩拜借金不及返上ノ事

第六百廿六 戊辰十二月廿八日會計官ハ御沙汰

春來御用多端ニ付在官之輩拜借之官金不及返上候事

但右之外中條三輪等拜借金モ不及返上候事從明年ハ官金拜借之儀ハ不被聞届候無據輩ハ其情實篤ト取糺之上可申出事

右之通被仰出候間於其官取調之上可相達候事

○諸官員東京着後蒲團蚊帳御貸渡ノ事

第六百廿八 己巳二月御達

以來諸官員東京着日ヨリ五等官以上ハ三十日六等官以下ハ九十日ノ間蒲團蚊帳官等相應之人數割ヲ以御貸渡シニ相成候間到着之上用度司へ拜借可罷出尤右日限相過候ハ無遲滞返上可有之事

但是迄東京在勤ノ官員蒲團拜借致居候向ハ来ル三月中ニ返上可致尤御拂受ケ相願度向ハ買入直段ノ半減ヲ以御拂下ケ可相成間用度司へ可願出事

○諸官員在勤先ハ家族引越ノ節旅費被下方等ノ事

第六百廿九 己巳三月廿三日御布告  
諸官官員在勤先ハ家族引連候節ハ旅費トシテ當人御用旅

行御手當之通被下候事

但當人家族引連旅行之節ハ御用旅行御手當之一倍被下候事

第六百三十 辛未九月廿五日御布告

新任又ハ御用ニ付各處在勤被命候官員是迄判任以下ノニ家族引纏メ旅費被下候處當月廿五日ヨリ總テ不被下候事  
○免職ノ輩ハ月給一ヶ月分並旅費ヲ賜フノ事

第六百三十一 己巳五月

○遠國御用支度料ノ規則

第六百三十二 己巳八月

○旅費規則中改正増補

第百三十一 己巳十月御布告

遠國路費規則中前條ノ規東京ヨリ京都迄人足一人ニ付金三兩ト被定置候處自今三兩二分ト更ニ被相定候條為心得此段相達候事

第百三十二 己巳十二月大藏省達

旅費規則中東海道之外諸街道繼人足東海道三兩二分之見込ヲ以拂方可有之旨相達置候得共事實不相當ニ付外道中筋脇往還等之分モ巨細取調出来候迄人足見積當分左之通相定候間為御心得此段及御達候也

中仙道從東京西京迄

人足一人ニ付 金三兩一分

奥州街道自東京白河迄

人足一人ニ付 金一兩一朱

甲州街道自東京甲府迄

人足一人ニ付 金三分三朱

脇往還

人足一人十里ニ付 永二百三十文

右之通

第百三十三 庚午八月大藏省達

一東海道外街道共是迄相定候繼人足賃錢東京ノ品川新宿千住板橋西京ノ大津伏見ヨリ發程ト相心得右驛々迄持搬賃錢ハ別段拂渡可申候事

一家旗引纏十五等ハ垂駕籠一挺兩掛一荷小者一人十六等  
ハ宿駕籠一挺物持人足二人小者一人等外之者ハ物持人  
足二人小者一人遠近ニ不拘郷里行程ニ應ニ旅費被下候  
事

一職務被免歸國之節ハ十五等十六等兩掛一荷等外之者物  
持人足一人分ノ賃錢同斷

右之件々本月十二日ヨリ確定候事

〔附〕 親看病ニテ歸國並歸路途中拜命ノ者旅費ノ事

一親看病願ニヨツテ歸國イタシ満期不得歸終ニ職務御  
免願立候類

一私ニ御暇ヲ願ヒ歸國イタシ歸路途中西京詰被仰付候

類

右二條ハ路費被下候儀ニ候哉尚心得ニ御問合申度候委  
曲御示有之度候也

乙巳十二月十九日

大藏省 御中  
彈正 臺

御書面御問合之趣承知イタシ候初箇條ハ一旦私之旅行  
ニテ罷越候上ハ旅費難被下御規則ニ有之二箇條ハ途中  
ニ而御用被仰付候得ハ其日ヨリ兼テ御規則之通割合ヲ  
以旅費被下候此段御答及候也

十二月十九日

大藏省  
彈正 臺 御中

○急御用ノ節馬車雇賃銀ノ事

第百四十六 庚午十一月四日大藏省達

諸官員急御用ニ而近傍出張之節馬車乘用右雇賃銀其官省月費金之内ヨリ仕拂候向モ有之候處右ハ規則ニ相觸レ候間向後右様之節、旅費早追ヲ以渡方可取計候間其時々當省ハ御掛合可有之候此段及御達候也

○中山道奥州道中十二倍増ノ賃錢割ヲ以諸官員旅費被下ノ事

第百四十七 辛未四月十八日

諸街道入足賃去午十一月中元賃錢十二倍増之積相達候處第七卷 載ス脇往還之儀ハ元賃錢不同有之ニ付取調中當分

中山道奥州道中十二倍増之平均ヲ以一里永二十五文六分ニ、諸官員旅費相渡候條此旨可被心得候也

○他方御用支度料並旅費定則

第百四十八 辛未四月 日御布告

旅費支度料並滞在中宿代月手當等来五月朔日ヨリ別紙之通改正イタシ候條此段相達候事

但遠國在勤又ハ出張ノ者支度料ハ此後ノ御用ヨリ相改其外之廉ハ本文日限ヨリ引直シ可申事別紙他方御用支度料旅費定則刊本アルニ付畧ス

○出張在勤ノ區別判然可相立ノ事

第百四十九 辛未七月八日辨官達

當五月以來旅費御更正ニ相成候御定則第一章之内出張在勤之區別判然相立既ニ御布告ニモ相成候得共京都其外トモ諸官省ヨリ出張官負之内名ハ出張ニテ實ハ常務取扱居候者不少趣右ハ自然御手當等モ相違致シ候事ニテ渡シ方ニモ差支彼是不都合ニ候間名實齟齬不致様至急引直シ可申旨諸官省へ御達相成候様致度此段相伺申候也

辛未七月

大藏省

辨官御中

別紙之通大藏省ヨリ申出候間出張在勤名實不相當分取調之上奏任官ハ申出判任官ハ早々引直シ方取計可被申候此段申入候也

人足遣ノ事

第六百辛 辛未九月三十日御布告

從來諸官員旅行之節其身分ニ應シ長棒引戸駕籠等之制限有之候處以來ハ人足遣制限之内差繰候カ相當之賃錢ヲ以相對雇ニ候ハ、何等之駕籠相用候ヲモ勝手次第タルヘキ事

○大使供連旅費ノ事

第六百辛 辛未十一月二日御沙汰

今般歐米各國へ被遣候使節供連ノ儀大使ハ二人副使ハ一人宛現實召連候分ハ下等ヲ以船賃並船中賄料旅籠料ハ下賜支度料日當御手當金ハ不下賜其餘書記理事官等ハ從者

召連候儀不相成候事

一月給並旅費ノ儀ハ三箇月分當地ニテ取越相渡其餘ハ彼地ニテ渡方致シ候積ニ付右ノ外當地ニテ立替金等渡方ノ儀ハ不相成候事

右之通相達候事

○開拓使官員月給旅費割増等ノ事

第百五十二 辛未十二月廿日開拓使諸件稟議ノ内伺濟六條

一判任以下在勤場所ノ遠近ニ隨ヒ官祿割増被下置候分ハ今般月給ニ更リ候共從前之通月給割増被下置候様取計候間此段御届申上置候

御朱書

申立之通

一 家族引纏旅費判任以下タリ共不被下趣御布告有之候得共北海道在勤ノ儀ハ別段ニ御座候間右旅費下賜候様仕度此段奉伺候

一 北海道旅行ノ者十月ヨリ二月迄ハ雪路難澁ニ付一日五里詰ノ割ヲ以旅費下賜度此段奉伺候

一 北海道人足賃是迄一里永二十五文六分ノ處道路嶮難ニ付驛遠難澁仕候間東海道人足賃一里永三十四文七分ノ處ニ引當テ更ニ相定申度此段奉伺候

一 旅行支度料ハ在勤地方管内ノ分ハ不賜御規則之處當使管内數百里ニ連且仕居候間北海道ニ限リ管内タリ共判



任以下三十里以外其里數ニ應シ支度料被下置度此段奉伺候

一 捧太之儀 沍寒ハ申込モ無之魯人雜居、地意外、艱難モ有之且ツ衣服飲食等ニ至ル迄尋常、儀ニ無之實ニ不馴ノ人體ニテハ難堪場所ニ御座候得ハ自然厭苦ヲ生シ忌避仕候様成行可申哉、御趣意ヲ以テ判任以下月給一割五分割増被下居候處向後尚亦五分ヲ加ヘ二割ノ増給ニ被成下度此段奉伺候

御朱書

以上六條之趣無餘儀次第ニ付當分伺之通可取計事  
但地名里程等取調可差出事

○東海道傳馬所ヲ廢シ公旅繼立モ陸運會社ニ申談

第壹卷

壬申正月十日大藏省達第七卷第五十五載ス

○官員通行旅籠料相對拂ノ事

第壹卷

壬申正月十八日第十號御布告上全

○宿直ノ者等辨當料ノ事

第壹卷

辛未正月八日大藏省達

諸官省其他諸向官員宿直ニテ其外御賄辨當料等是迄區々之被下方ニ付向後左之通取極候事

一 宿直之者ハ是迄之通朝夕兩度分御賄被下候事

一 且一食銀ニ叙三分之當リヲ以被下候事

一使部又ハ附属等夜使五ツ時過ニ至リ差出候節ハ一賄被下候事

但前同斷

一小使泊手當之儀ハ給料ノ高下ニ依リ遣スト不遣ト有之右ハ是迄遣來候分爾來一泊一人銀一匁五分ツ、相渡可申事

一右之外御賄辦當料等不被下候間向後不都合之渡方無之樣此段及御達候也

第百五 辛未十二月四日大藏省達

宿直之者ハ被下候辦當代之儀是迄銀二匁三分ニ有之候處當月十日以後永三十五文ニ改正候條御心得迄此段及御

回達候也

第百七 壬申三月十四日大藏省第三十九號布達

事務繁劇又ハ差掛候調物等ニテ退廳夜ニ入候節八字ヲ過候得ハ向後判任以下等外ニ至ル迄一般辦當料永三十五文ツ、被下候尤宿直ノ者ハ其夕翌朝兩度分永七十文ツ、是亦被下候事

但現品又ハ代料ニテ相渡候儀ハ其廳ノ適宜ニ取計不苦候事

○拾御門内出火ノ節辦當渡方ノ事

第百六 辛未正月廿日大藏省達

日比谷 外櫻田 馬場先

和田倉 數寄屋橋 鍛冶橋  
 吳服橋 常盤橋 神田橋  
 一ツ橋 雉子橋

以上拾御門内出火之節其御官省等ヨリ御申立次第辨當差廻可申候間人員總數御取調更ニ御廻有之度此段申入候也  
 附 刑部省大藏省往復

十御門内萬一出火等之節申立次第辨當御廻ニ相成候旨ニテ人員取調差出候様過日御通達之趣致承知候附テハ其都度々々人員取調申立居候テハ官員之者居所又ハ出火之模様ニ寄出頭之遲速且時刻之都合ニ有之候旁何分其節々人員取調申立候儀ニハ難行届候間兼テ御定之御

賄料ヲ以當省賄方之者へ申付即坐為取賄置追テ人員等巨細取調御廻申候様可致候間此段申入置候也  
 辛未正月廿八日 刑部省

○非常ノ節辨當賄方ノ事

第六音堯 辛未七月 日大藏省達  
 非常之節發出辨當之儀是迄於用度司取計來候處同司御廢止相成候上ハ於當省不及關係候間此後非常之初被下相成候分於其御局時刻御見計精々御不益不相立様御取賄有之其月々御入用へ御組込清算帳御差出可相成候此段兼テ及御掛合置候也

附 官員宿直中類焼ノ者手當不被下並ニ奉職滿二年算

一方向ノ事

去月廿八日及御問合置候官員之者宿直中類焼ニ逢候節云々早々御答承知致度且官員免職之節滿二年相勤候者御手當被下候御規則ニ候處右二年ト申ハ廿四ヶ月之内閏月ヲ加メ候哉又ハ相省キ候儀ニ候哉是又承知致置度候間右兩條トモ至急御答有之度此段及御掛合候也

庚午十一月三日

刑部省 大藏省 御中

官員之者宿直中郎宅類焼ニ逢候節御手當等被下有無之儀御問合之趣致承知候宿直ハ勿論在出留守ニテ御手

當被下候儀無之候此段御廻答申入候也

庚午十一月三日

刑部省 大藏省 御中

追テ官宅居宅類焼之者依願官祿一ヶ月前借御間濟十ヶ月賦ヲ以翌月ヨリ官祿渡方之内十分ノ一ツ、引落候儀ハ有之候且御申副有之候奉職滿二年月數之内閏月ハ其當月ト合セテ一ヶ月ト相心得以上二十四ヶ月ニ有之候也

○筆墨紙等渡方ノ事

第六百六十 己巳十月 日 諸官省ハ御布告

別紙之通確定候間官省諸局ニ於ニモ得其意可申事

於用度司渡物規則

一 中文字筆

一 小水筆

一 俗樣狀書筆

一 小真書筆

右是迄銘々好品々申立次第渡來候處向後前書四品ヲ以用

渡候事

但神祇官御神祭事御用之筆紙墨ハ此例ニ不在候事

一 墨上二品

右同斷二品ヲ以相渡事

一 朱墨一品

右同斷一品ヲ以相渡事

一 大奉書

一 大廣奉書卷紙

右御沙汰書等之外用ニ間敷事

一 美濃紙

右官省其他往復書類永代日記貫キ帳奉書文通上包繪圖等之外用ニ申間敷事

一 半紙

右當用書類封紙等は迄美濃紙相用ニ候分封紙ハ並半紙其他豎橫貫キ帳等相用可申事

一 日向半切

禮法類編卷之六

一駿河半切

一鼠半切

右是迄奉書卷紙相用候分端書短文等之節、向後前書三品之内ニ而相用可申事

一中奉書卷紙

一並奉書卷紙

右兩品廢止シ尤無余儀筋ニテ相用ニ候節、大藏省聞届之上用度司ヨリ渡方ノ事

一程村紙

一西ノ内紙

右兩品上並相渡來候處向後並一品ヲ以可相渡事

一厚板目紙表紙

美濃紙形 紙十 豎横 半 同斷

右是迄數品申立ニ任セ渡方之今以來前書兩品ニ相定候事

一系引紙 但程村紙

美濃判 九行 半紙判 七行

右同斷

一蠟燭 二十目掛 正味二十二匆掛

右宮中用

一蠟燭 二十目掛 同十五匆掛

右燭臺用

一同 十目掛 同七匆掛

禮法類編卷之六

右弓張提灯手丸用

一茶

右是迄數品渡方之處以來中茶一品ヲ以可相渡事

一机硯箱火鉢茶器御用狀箱文庫御用箱篋竒長持提灯其外諸器械是迄渡方之分本帳取調兼而用度司江相達置以後損之節ハ古規替渡可申尤新規品增等之儀者其廣大藏省江申立證印廻シ之上用度司ヨリ可相渡事

諸品渡方定日

- 每月二日 十二日 廿二日 炭薪油之類
- 每月三日 十三日 廿三日 筆墨紙蠟燭之類
- 但三月ハ四日

右者諸向入用之品々申立次第用度司ヨリ渡來候處今般窮民為御救恤供奉ヲモ被為減候段不容易儀ニ候就ハ諸官省其他ニ於テモ諸品違用都而節儉之筋ヲ以取行有之度依之前條之通相定候此余可成丈其向々ニ於テ簡辦之上其職員ニ應シ全ク一ヶ月分入用高吟味致シ定額帳大藏省江可差出事官用紙定式ノハ第廿五卷ノ第...見合第...

○宿直御賄及筆墨紙等諸省ニテ手賄ノ事

第廿五章 辛未七月晦日大藏省達

今般用度司被廢候ニ付テハ是迄渡來候宿直並下部賄筆墨紙等來月ヨリ當分各官省ニテ御賄可有之尤追テ取調之上定額可相立候得共差向九積ヲ以當座入費金御渡可申候此

段及御廻達候也

○旅費定則更正

第三章 壬申二月番外御布告

旅費定則更正候條來ル二月廿五日ヨリ規則ニ照準シ日當  
衆率表ヲ以渡方可取計事(定則並ニ表畧之)

○旅費定則追々改正箇條

第三章 壬申三月廿五日第九十六號御布告

過日相達候更正旅費規則ノ内左ノ通被相改候事

第二十三章

一 北海道箱館ヨリ奥地ハ十月ヨリ二月迄ハ一日五里詰ノ  
積ヲ以テ並ノ通り日當ヲ賜ヘシ

一 去二月廿五日ヨリ日當表ノ通り相渡候様相達置候處右  
日限以前支度料並旅費受取既ニ出發致シ其以後歸着候

共渡金丈ハ舊規則ニ照準シ清算相立自然旅中ニテ最初  
見積リヨリ日數相増受取繼致シ候分ハ改正規則日當表  
ヲ以可相渡事

但從前宿代月手當等ハ三月朔日ヨリ御更正規則ヲ以  
渡シ方可取計事

第三章 壬申四月十八日第百廿五號御布告

旅費定則第十八章官負タリ凡糺彈鞠問ヲ受ル歟又ハ訴訟  
ニ附タル呼出シ等ハ一切不賜旨記載候處公務取扱上ニ於  
テ可問糺筋有之其事柄全過誤失錯ニ出候分ハ定則之旅費



下賜候事

第百五十五 壬申五月十五日第百五十四號御布告

旅費定則中第八章官船或ハ外國御雇船等ニテ御國內航海並海路巡廻之官員賄向官費支給之分左之通

勅任官

上等賄

一日一圓三十五錢

但從者召連候共本文之外ハ賄料不被下候事

判任

中等賄

一日九十錢

但同斷

等外

下等賄

一日五十錢

右之通御定相成候事

但御雇船等ニテ備料中ニ賄料モ籠リ居候分ハ非此限候事

第百五十六 壬申五月十八日第百五十七號御布告

旅費定則第四章八章左之通更正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四章

一陸路巡廻ハ里數ニ拘ラス日數ヲ以日當ヲ賜ルヘシ尤十里外ヨリ始ル巡廻並巡廻中此地ヨリ彼地ヘ移ル時十里以上ナレハ並旅行ノ日當ヲ賜ルヘシ  
但渡航ニアラサレハ難至場所ハ一日海里二十里

海里路

陸路十六町九分七釐五毛ナリ詰ノ割ヲ以日當ヲ賜ルヘシ尤官船ニテ渡海ノ向ハ第八章ノ定則ニ準スヘシ

第八章

一官船或ハ外國御雇船等ニテ御國內航海並海路巡廻ノ向ハ里程ヲ不算日數ヲ以賜ルヘシ尤船中ノ賄ハ都テ官費

但勅奏任官ハ上等判任官ハ中等其以下都テ下等ノ賄タルヘシ

第百七 壬申七月三日大藏省第八十二號布達

當二月中相達置候旅費定則第十四章ノ内捕亡ノ下使手先ノ類日當七十錢宛支給ノ儀ハ捕亡吏定額金ノ内ヲ以相辨

候儀ト相心得可申事

第百六 壬申八月七日大藏省第九十九號布達

旅費定則第四章ニ巡回中此地ヨリ彼地ヘ移ル時十里以上ナレハ並旅行之日當ヲ可賜旨掲載有之候處右十里ニ充候犬ケハ並旅行日當其餘之端里數ハ巡廻ノ日當被下候儀有之候事

○北海道旅行日當再達ノ事

第百五 壬申三月十四日開拓使ノ御沙汰

一北海道人豆賃ノ儀是迄東海道並渡方ノ處向後總テ區別無之並旅行日當表ヲ以被下候事  
一北海道中在勤ノ者判任以下家族引纏ノ節ハ免職歸國ノ

日當表ヲ以家族人數ニ不拘當人等級ヲ以被下候事  
一管内巡回ノ節三十里ヲ以區別シ以内ハ地方管内巡回日當表ヲ以被下以外ハ並ノ巡回日當表ヲ以被下候事  
一更正旅費規則ノ内第二十三章改正函館ヨリ奥地ハ十月ヨリ二月迄一日五里詰ノ積ヲ以日數ニ應シ並ノ通日當被下候事

右辛未十二月中伺書及差圖置候内旅費ノ今取消右之通ニ相違候事

○府縣公費生徒旅費定額ノ事

**第六百十** 壬申三月十四日大藏省第三十八號布達

各府縣公費ヲ以テ差出置候生徒以來旅費定額ノ儀一日十

里詰ヲ以テ五十錢ツ、渡方可取計事

但五里以上ハ一日ニ准シ以下ハ不被下事

○神官旅費等級ヲ以テ渡方ノ事

**第六百十一** 壬申三月十五日大藏省第四十三號布達

神官旅費ノ儀爾後左ノ等級ヲ以テ渡方可取計事

等級略之壬申十月改正ノ旅費定則見合セ

○府縣廳五里以外居住ノ者登庸旅費等ノ事

**第六百十二** 壬申五月十五日大藏省第六十六號布達

於各府縣管下士族卒並農商等ノ内縣廳ヨリ五里外ニ居住ノ者登庸ノ節ハ定則ノ旅費並着後三十日間日當御手當被下候事

○華士族平民御用召並神官公用ニテ出行ノ旅費等  
渡方取扱ノ事

第百七章 壬申七月十二日大藏省第八十七號布達

各府縣非役貫屬華士族平民官省府縣へ御用召ノ節並神官  
へ全ノ公用ニテ他方出行ノ旅費其外年賀天長節其他神官  
へ御酒肴被下候入費向後當省ヨリ別段下渡可致候間一時  
其管轄廳第二常備金ノ内ニテ操替置追テ一纏ニ致シ詳細  
仕譯書ヲ以請取方當省へ可申出事

○東京新橋ヨリ横濱マテ瀛車往復旅費假規則

第百八章 壬申六月廿日第百八十三號諸省府縣へ御布告

東京新橋ヨリ横濱迄瀛車往復旅費假規則別紙之通被相定

候事

三勅任官

往來金十三圓二十五錢

二奏任官

同 金九圓三十五錢

一判任官

二等ニ大別ス

十等官以上

往來金六圓

十一等官以下

同 金四圓

一等外

往來金二圓

右往來之旅費假規則ニテ横濱東京へ滞留之時日ハ旅費定  
則中着後三十日内外之區分ヲ以其等級ニ應シ日當可被下  
候事

但滞留無之其當日賄料ハ等級ニ應シ可被下候事

憲法編纂

定則中着後三十日間日當左二

太政大臣

四圓二十錢

左右大臣

三圓九十錢

參議

三圓

一等

二圓七十錢

二等

二圓四十錢

三等

二圓十錢

四等

一圓八十錢

五等

一圓五十錢

六等

一圓三十錢

七等

一圓二十錢

八等

九等

一圓五錢

十等

九十錢

十一等

七十五錢

十二等

六十錢

十三等

六十錢

十四等

六十錢

十五等

六十錢

等外一等

三十錢

等外四等迄

○改正旅費定則

第六章 壬申十月十五日第三百九號諸省府縣御布告  
當壬申二月旅費定則致更正其後追々改正增補及布告置候

憲法編纂 第六

條件有之候得共右定則並布告之條件共廢止今般旅費定則  
更ニ改正候條當十月十五日ヨリ規則ニ照準シ日當乘率表  
ヲ以テ渡方可取計事

但現今旅行中ノ向タリ凡本文日限ヨリ改正可致事

○十月十五日前後ニテ旅費請取新舊差別ノ事

第六章 壬申十月廿二日第百五十五號大藏省回達

當十月十五日ヨリ旅費定則御改正ニ付別紙ノ條件相違候  
事

一十月十五日前陸路旅費請取既ニ出發都合ニヨリ航海ノ  
向右渡航中旅費定則御改正ノ日ニ當リ候節ハ出發ノ日  
ヨリ陸路十里誥ノ割合ヲ以十月十四日迄ニ當ル日數丈

ケ舊規則其後ハ改正規則ヲ以可致精算事

但十月十五日前到着ノ分ハ非此例候事

一着後日當ノ儀ハ十月十三日迄ニ到着ノ向ハ舊規則ニ照  
準可致事

右ノ通り

○旅費定則條款改正

第六章 壬申十一月十五日第三百四十八號御布告

當十月第三百九號布告旅費定則條款中今般更ニ左之通改  
正候事

旅費定則

第四章

一 他方出張ノ向ハ御用先着翌日ヨリ六十日内外ノ區別ヲ以テ日當ヲ賜ルヘシ尤着翌日ヨリ六十日ヲ不經内他ノ場所へ轉出張等致シ候共其地ニテ更ニ六十日内外ノ日當ヲ賜ニ付最初御用ノ地ニテハ現日數ヲ以テ日當ヲ賜リ再ヒ元ノ地へ立戻候節殘日數ノ分ハ六十日間ノ日當ヲ賜ルヘシ

但臨時出張ノ外常務ニ服スル者ハ着後六十日後ノ日當ハ賜ラサルヘシ

一 早追或ハ便船等ニテ陸路日割ヨリ早着候共着翌日ヨリ賜ルヘシ

第五章

一 陸路巡回云々

但書ノ末條

本文巡回旅費調方ハ巡回中御用滞留幾日此地ヨリ彼地ニ滿十里ノ場所幾日ヲ除キ其他ノ里數ヲ總計シ五里詰ノ割ヲ以全ク巡回ノ日當金高ヲ得ヘシ尤剩餘ノ端里數ハ第三章但書ノ通タルヘシ

第十二章

一 各官省府縣共本廳ヨリ五里以内ノ地ニ居住スル自他管籍ノ者ヲ登庸シ直ニ其地ニテ奉職セシムル者ハ旅費日當共一切賜ラサルヘシ  
但其地管籍ノ者ニテモ支廳へ登庸シ直ニ其地ニテ奉

職セシムルキハ五里以内ト雖モ着六十日間ノ日當ヲ賜ルヘシ右ニ付本廳ヘ立戻リ候節ハ日當賜ラサルヘシ

第十三章

一 外國人ニ附添云々別ニ第二十一章一ノ字衍字

第十七章

一 神宮祭主云々大官司官ハ宮ノ彫誤

第十九章

一 術業等ニテ一時云云

但外國航海ノ旅費支給ハ右ニ準シ勅奏判任官ノ月給ニ比較シ各四等次其以下ハ等外四等ノ定則ヲ以テ支

給スヘシ

一 給料金高云云

第二十四章

一 官員タリ凡私事云云 糾彈鞠問ノ鞠ハ鞠ノ誤字ヲハラノ彫誤

○ 武官隊外旅行費ノ事

第六章十八 壬申十一月十日陸軍省達 第十二卷ノ第

○ 檢事局用意金ノ事

第六章十九

今般檢事局ヲ被置候上ハ隱密為探索屢々官員俄ニ出張為致旅費並用意金等大藏省ヘ掛合候處於彼省モ一定ノ手順



有之即時難相辨取致難澁候間探索入費為立替金三千圓  
程請取置一時ヲ辨ニ次日清算相立現金請取元金へ戻シ入  
始終至急ノ辨ニ備置不申テハ御用筋不行届而已ナラス機  
會ヲ失ヒ候廉每度出来可申ニ付早々右金額被相渡度尤其  
時々清算相立同省へ可差出候此段至急相伺候也

壬申八月廿七日

司法卿江藤新平

正院 御中

御朱書

檢事局用意金當分千圓御渡相成候條大藏省ヨリ請取可  
申事

壬申九月廿八日

(右ノ外旅費雜給ノ款件第三卷ニ載スルモノアリ參閱スヘシ)

○年勞給賜

○官員免職ノ節被下物等ノ事

第六百一十 己巳五月 日御達

一 今度諸官員職務被免候向藩士之外差當リ難澁可致分ハ  
其官之見込ヲ以テ被下之御品物等至急取調可申出事  
一 諸官局三等官以上位階宣下候節辭退申出候輩並未夕宣  
下無之輩等早々可申出事

第六百一十一 庚午三月九日

一 滿二年以上

勅任官

御直垂地 織紋

奏任官

同

無紋地

判任官

御晒御結之内

外一ヶ月分官禄被下

歸國旅費ハ御定則之通被下尤家族引纏候分ハ其一倍被加

下候事

一 滿二年ニ不至者ハ總テ被下物無之事

但十二月以上之者ハ一ヶ月官禄半分被下候事尤旅費

ハ同上之事

一 滿四年以上ハ追テ規制被相立候事

一 滿四年ニ不至者ハ總テ位階返上之事

第百十三 庚午九月

等外員免職之節

滿二年

一月半官禄

滿一年

一月官禄

右之通被下候事

○免職賜リ物月數算ヘ方並改正ノ事

第百十三

辛未七月五日大藏省達

別紙伺濟ニ付御回達及候也

諸官員免職之者被下物之儀他官省ヨリ轉任ニ候トモ勤續

候ハ、前省ニテ拜命之月ヨリ算ヘ夫々御規則通之被下  
物相渡一旦免職月ヲ越更ニ拜命之月ヨリ算候積先達伺相  
濟候處月末免職翌月初旬拜命致候者ハ不公平相成候間以  
来一旦免職致シ三十日以内更ニ拜命之月ハ勤績ニ準シ三  
十日以外ハ更ニ拜命之月ヨリ算シ滿一ケ年二ケ年之區別  
ヲ以被下物相渡候積取極申度依テ此段相伺候也

辛未六月

御付紙

伺之通

附

免職賜リ物ニ付閏月ヲ不算ノ事

官員免職十二箇月以上奉職ノ者閏月算ヘ方御問合之趣

都テ閏月ハ相除キ本月而已相算候依テ二十箇月ト雖閏  
月有之候分ハ十二箇月以上之通相除キ閏月拜命之者ハ  
翌月ヨリ起算致候儀ニ有之候其餘ハ右ニ御准據可有之  
候此段及御回答候也

辛未八月八日

大藏省

司法省御中

第百廿四 辛未八月十四日

諸官員免職後三十日以内再任之者ハ勤績ニ準候段相達置  
候處更ニ左之通

諸官員免職之節滿二箇年一箇年之區別ヲ以被下候官祿  
御渡不相成内翌月迄ニ拜命致シ候モノ勤績ト相心得追

テ免職之節初發拜命之月ヲ押ヘ取調候事

但御賞譽之官祿御渡濟ニ候ハ、返納之上勤續ニ準ス

且滿年ニ不至モノモ翌月迄ニ再勤之分ハ勤續ニ準候

事

一免職已後其月ニ再勤之モノハ轉任ニ準シ官祿渡方取計

候事

右之通確定候事

〔附〕出仕差止中ハ滿一年二年ニ不通算ノ事

官員奉職中過失有之取調中出仕差止置兩三月或ハ五六

月ヲ經テ結局所斷濟免職相成候向右出仕差止中ノ月數

ヲ加ヘ通算候得ハ滿一年或ハ滿二年ニ當リ候者其月數

ヲ加算之被下物等御規則之通申立不苦候哉並ニ又前同

斷出仕差止中其本省御廢相成其後數月ヲ經テ所斷濟贖

罪金申付放免之輩右出仕差止中ノ月數ヲ加ヘ廢省ノ當

月迄通算候得ハ前同様ニ當リ候者是亦滿期ノ廢ヲ以被

下候官祿等御規則之通申立不苦候哉此段及御問合候也

辛未九月十三日

司 法 省

大 藏 省 御 中

御書面官員免職之節被下物之儀ハ一年又ハ二年之時日

無滯奉職之儀ヲ以被賜候儀ニテ其中間取調等受候程之

過失有之ハ其職務ニ不都合アルカ又ハ法律ニ背等之所

行有之故ニテサレハ無滯奉職トハ難申依テ假令取調中

歲月ヲ重テ滿期ニ及ヒ候トモ被下物無之又出仕差止中  
本省御廢之儀モ前同様ニテ無謂出仕差止候筋ハ無之筈  
ニテ其中可奉職儀ニアラサレバ是亦被下物無之候此段  
及御回答候也(第六百九十三見合)

辛未九月廿日

大藏省  
司法省  
御中

○官員免職賜物勅奏判共其廳ニテ渡方取計ノ事

第百五

壬申正月廿五日大藏省第七號布達

滿二年以上勤續ノ官員免職ノ節被下物ノ儀是迄判任ノ分  
ハ各其廳ニ於テ渡方取計勅任奏任ノ分ハ正院ヨリ御渡  
相成候得共以後ハ勅奏判任ノ分共皆以各其廳ニ於テ御品

買上ケ渡方可取計事

但代金ハ常備金ノ内ヲ以仕拂可申品位ハ左ノ代價ヲ以  
相定可申事

勅任	織紋	御直垂地	壹足	代金二十兩
奏任	無紋	右	同壹足	代金十五兩
判任	羽二重	御縮	壹足	代金十兩
		御晒	壹足	代金五兩

第百六

壬申正月廿八日大藏省第十號布達

奏任以上ノ輩滿二年以上勤續ニテ免職ノ節被下物自今其  
廳ニ於テ相渡シ候付テハ其都度々々元官名姓名及年數等  
太政官へ可届出事

第三百七 壬申二月五日大藏省第十二號布達  
去月廿五日相達候滿二年以上勤續ノ者免職ノ節被下候品  
書ノ内判任ノ部へ御絹ト有之候ハ十月ヨリ三月迄御晒ト  
有之候ハ四月ヨリ九月迄ノ内被免候者へ被下候儀ニ付此  
段猶又相達候事

○舊藩任官ハ免職賜リ物無之ノ事

第三百八 壬申四月十二日第百廿號府縣へ御布告

滿二年勤續ノ者免職ノ節賜方ニ付先般御達ノ趣モ有之候  
處心得違之向モ有之哉ニ相聞不都合ノ事ニ候條更ニ左之  
通相達候事  
舊藩中任官其後引續ノ向ハ廢藩迄ノ年數ヲ不算辛未七月

以後ヨリ御規則ニ照シ可取計事

但舊縣引續ノ官員ハ其拜任ノ年月ヨリ可算事

○官員免職ノ節賜物規則改正

第三百九 壬申七月十日第百九十九號御布告

諸官員滿三年以上奉職ノ輩免官ノ節賜物規則

滿三年 月給一ヶ月半

同四年 同 二ヶ月

但直垂地並絹晒布等被下ノ儀ハ是迄ノ通  
等外

滿三年 月給二ヶ月

同四年 同 二ヶ月半

右之通下賜候事

○諸官員免職後勤續ノ儀改定ノ事

第六百九十一 壬申七月廿五日第二百十二號御布告

諸官員免職後勤續ノ儀ニ付去辛未八月中大藏省ヨリ相達候處更ニ左ノ通御改定相成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一 諸官員免職後從前奉職年數ニ應シ被下候御賞譽品以來代料ヲ以テ免職詞令一同目錄相渡可申候事

但年數ノ儀ハ等級ニ不拘最初被召出等外ニ候共其出仕ノ月ヨリ相算ヘ可申且御品拜受ノ上ハ假令其月内

ニ再拜命スト雖モ追テ免職ノ節更ニ拜命ノ月ヨリ年數可取調事

勅任 織紋直垂地壹足代 金二十圓

奏任 無紋直垂地壹足代 金十五圓

判任 絹一足代 金十圓  
晒一足代 金五圓

右之通御定相成候事

○免職賜リ物月數加除ノ事

第六百九十二 壬申九月十九日第二百七十七號御布告

諸官員免職ノ節奉職年數ニ應シ月給並御品物等規則ノ通リ賜リ候得共一時御雇或ハ御用掛リ等ノ類ハ假令滿年ニ至リ候共右御雇御用掛リ等勤仕ノ時日ハ奉職年月ヘ算入不致候事

但己巳七月官制御決定以前ノ儀ハ非此例

廢省廢寮等ノ節更ニ從前、通事務取扱申付候者ハ右事務取扱中ト雖モ奉職、年月ハ加ヘ可申尤同斷、節引渡事務取扱或ハ免職後御用帶在等、時日ハ算入不致候事  
右之通可相心得事

○神官免職ノ節被下物規則

第六百九十三

壬申九月

教部省第二十號布告

府縣社以上之神官免職之節被下物之儀別紙之通リ相定候條為心得相達候事

府縣社以上之神官免職之節被下物規則

滿四年以上

奏任以上 直垂地代

判任

絹晒布代

○諸官員公私犯罪謹慎降官等年數ニ算入ノ事

第六百九十四

壬申十月三十日第三百廿八號御布告

諸官員免職之節滿年被下物ノ儀奉職中公私犯罪謹慎降官等相成候共職務不被免者ハ其月日ヲ不除年數ニ算入シ御規則ノ通被下候事

○勅奏判任官免職ノ節賜物改正ノ事

第六百九十五

壬申十一月十五日第三百四十六號御布告

勅奏任官免職之節滿二年以上勤仕ノ輩ハ是迄直垂地下賜候處以來織物ニ被改候事

第六百九十六

壬申十一月廿六日第三百六十七號御布告



判任官免職之節滿年被下物自今左之通被改候事  
一絹一匹 代金七圓五十錢

○省親養病

○官員病氣心得ノ事

第六百六十五 戊辰七月十四日御達

凡在官之者病氣不參五十日ニ滿レハ辭表可差出若其儘保  
養可遂様被仰付候ニテハ又五十日療養致其上全快不  
致節ハ再ニ辭表差出可申候事

但保養可致様被仰付候節居所ヲ移療養等致度者ハ願出  
ヘシ尤五十日未滿トイヘトモ病状ニ因テハ同様可願出  
候事

右之通被仰出候依テ為御心得申入候也第六百四十五  
附錄見合

○官員出入有之節大藏省へ可申達ノ事

第六百六十七 辛未六月五日大藏省達

自今官員之内歸國或ハ湯沼等相願出入有之節ハ其都度々々  
御暇日數逐一當省へ御申越有之度此段申入置候也

○開拓使府縣官員歸省取扱ノ事

第六百六十八 辛未十二月十日開拓使並府縣へ御達

開拓使府縣奏任以上之輩親病氣ニテ歸省願之儀是迄太政  
官ニテ御許可相成来候處遠隔之地往返日數相掛リ時機ニ  
後レ候儀モ有之ニ付自今ハ直ニ其長官ニテ往返ヲ除ク之  
外三十日ヲ限リ聞届追テ願書相添可届出事

但長官願出候節、次官ニテ承置追テ願書相添可申出候  
尤在東京之輩ハ是迄ノ通可相心得候事

○奏任ノ輩親病氣等ニテ御暇願其長官ニテ聞届ノ  
事

第百九十九 壬申九月廿九日第二百九十三號御布告

奏任官ノ輩親病氣並自身病氣等ニテ御暇願ノ儀ハ自今其  
管轄長官ニテ聞届置其時々可届出候事

○官省用地

○官省御用地取計ノ事

第七百 庚午二月十三日御布告

東京府下諸藩邸諸官員邸宅其外共自今於諸官省見込有之

御用地ニ致度分ハ其次第巨細相認地圖ヲ添辨官ハ可伺出  
候評決ノ上東京府ハ可相達事

第七百一 辛未六月五日諸官省ハ御達

諸官省ニ於テ邸宅御用有之節不伺出直ニ見分致シ或ハ上  
地差支之有無等取紀候向モ有之趣甚以不都合之事ニ付自  
今右等之儀無之總テ伺濟之上可取計事

○官省用地早々可申出向後上地ハ不被仰付ノ事

第七百二 辛未八月十五日御布告

東京府中之儀ハ實地取調之上市街ノ制可被定候處諸官省  
用地ニ付申出次第上地被仰付候テハ自然府中人民其居ヲ  
安レセサル儀ニモ相成候尤大廳ヲ始諸官省モ追テ御建造

憲法 第六  
二相成候得共差向キ諸省ニ於テ用地有之兮ハ早々可申出  
向後地所入用ノ儀有之候共上地ハ不被仰付總テ相對ヲ以  
掛合可致事

第七百三 辛未八月廿三日正院達

諸省ニ於テ府下地所入用ノ儀有之候正向後上地ハ不被仰  
付相對ヲ以可掛合就テハ差向用地有之兮ハ早々申出相成  
候様過日御達相成候處右ハ来月十日迄取調可被申出候此  
段更ニ相達候也

○諸省用地買入方等ノ事

第七百四 壬申五月廿七日止院ヨリ諸省開拓使へ達

諸省用地ノ儀ニ付テハ別紙辛未八月廿三日御布告並之通昨年八  
月廿三日正院達

月中相達候儀ニ有之且地券規則第十七條ニ記載有之候通  
御用地タリ凡持主へ相對ヲ以買入候ハ勿論ノ事ニ付向後  
諸省ニ於テ官舎學校兵隊屯營工場其他建設等ニテ用地有  
之節ハ其持主へ相對地所買入ノ示談相調候上建設ノ儀ノ  
ニ伺出候様可致候此段相達候也

第七百五 壬申十一月廿日正院達

各省寮司ニ於テ買入候地所拂下ケ並人民私有地ヲ新買入  
候儀共御詮議之次第有之候條當分見合可申此段相達候也  
但無摠事故有之拂下ケ或ハ買入等不致而不相叶節ハ其  
旨可伺出候也

○官員第舍

憲法數列  
○諸官員拜借邸坪數疊御定ノ事

第七百六 己巳五月 日御布告

今度諸官員へ拜借之邸宅御修覆莫大之費用ニテ御時節柄  
簡易之御趣意ニ相戻リ候次第ニ付向後拜借之建家坪數疊  
數等別紙之通御定相成候間此段為心得相達候事

但自分勝手ニ付外宅へ轉居相願候向ハ修覆料不被下候  
事

二三等官 建家坪數七十坪ヨリ八十坪迄

長屋三軒 疊數八十疊ヨリ百疊迄

四五等官 全三十坪ヨリ四十坪迄

全四十疊ヨリ五十疊迄

全二軒

六七等官 全二十坪ヨリ二十五坪迄

全二十五疊ヨリ三十疊迄

長屋住居之事

八九等官 全十五坪ヨリ二十坪迄

全二十疊ヨリ二十三疊迄

全住居之事

右之通御定相成候事

○免職ノ輩拜借邸其儘出立致間敷ノ事

第七百七 己巳五月

憲法類考 第六  
御用或ハ職務被免候輩是迄御貸渡相成候屋敷其儘致出立候向モ有之不都合之事ニ候向後出立之節一々辨事へ可届出事

○六等官以下官々長屋住居ノ事

第七百八 己巳六月御布告

是迄諸官々員附属ニ至ル迄邸宅拜借被仰付置候處先般御規則被相立御布告有之候得共今以六等官以下猥ニ邸宅拜借願出候間以後急度御布告之旨相守六等官ヨリ以下其官々長屋へ住居可為致候事

但此迄拜借罷在候六等官以下之曹ラハ早々其官々長屋ニ向ケ為引取可申候若シ長屋無之場所ハ合宅拜借可被

仰付候間其官々ヨリ可申出候事

三等官以上ハ過日御布令有之候通坪數ヲ以邸宅拜借可被仰付候事

四等官五等官同斷

一職務被免邸宅拜借致居候曹ラハ来ル廿日營繕司ヨリ為受取罷出候間其節速ニ引渡可申事

○諸官員拜借邸請取渡ノ事

第七百九 己巳十月 日御布告

諸官員其他非役之面々拜借邸引渡之節疊建具等相改証書土水司へ差出返上之節ハ民部省へ前以引拂日限相届土水司改之上立拂候様可致候事

○諸官員宿所取調ノ事

第七百十 己巳十月五日辨官達

諸官省諸職員當官ヨリ御用召之節宿所相分リ兼御用支ニ相成候間從七位相當以上之各員宿所至急御取調御差出可有之候且以後宿所相轉シ候ハ、其節々當官へ届出可有之候也

但美濃紙四ツ折帳ノ事

○諸官省並府ノ長屋等最初修繕於民藏兩省所置ノ事

第七百十一 庚午三月五日民部省大藏省連名達

諸官省並府之長屋等住居之向ニテ御規則通之修理不相整

シテ不叶節ハ其官省於テ整候積政府ヨリ東京府へ御達相成候處更ニ評議之次第モ有之候間最初之修繕ハ其官省ヨリ申立次第取調候當省所置致シ候ニ付其段御心得可有之候此段申入候也

○官員拜借邸宅ノ儀拜命免職ノ節届方ノ事

第七百十二 庚午四月九日御布告

諸官員拜借邸宅之儀自今拜命並免職之節々奏任以上ハ當人判任以下ハ其官省長官ヨリ東京府へ可相達候事

○諸官省長屋外廻リ雨漏等ノ外拜借人有之共官費修繕指止ノ事

第七百十三 庚午七月八日大藏省民部省連名達

諸官員拜借邸之儀ハ都テ自費ヲ以テ可致修繕等之處諸官  
省長屋拜借願之分ハ全ク其官省ニ附屬候譯ヲ以是迄官費  
修繕相成候分モ有之候得共爾來ハ不相成候尤外廻リ或ハ  
兩漏等拜借有無ニ不拘難捨置分ハ官普請可相成條以迄及  
御廻達候也

○諸官員邸宅御貸渡差止ノ事

第七百十四 辛未六月 日東京府へ御達

諸官員邸宅御貸渡當未年ヲ限リ被差止總テ御拂下相成候  
條取計可致事

但御拂下代金之儀ハ昨午年二月御治定之通可相心得事

○諸省府縣官舎拂下貸渡規則等ノ事

第七百十五 七申五月廿四日第百六十七號御布告

諸省府縣共官宅之儀省內廳內長屋建等ノ外從來所轄ノ官  
宅拂下ケ可申ニ付建家坪數等詳細取調繪圖面相添早々大  
藏省へ可申立候事

但兵員及學校生徒寄宿舎等ノ分ハ可為從前之通且横濱  
神戶其他縣々ノ内土地柄ニ因リ拂下ケ候テハ事實差支  
候場所並長屋建等ノ分ハ別紙規則ニ照シ宿代取立可貸  
渡ニ付其次第取調大藏省へ可申出事

一先般新置縣ノ中土地ノ便宜ニ寄宿驛等へ建廳候向ハ家  
作買得ハ勿論借宅旅寓ニモ差問候儀ニ付別段ノ僉議ヲ  
以官員ノ數ニ不關現場入用丈ケノ分第舎新營別紙規則  
之通宿代取立貸渡候條凡左ノ坪當ヲ以仕樣目論見帳相

添大藏省へ可伺出事

官舎拂下規則

第一章

一 在官ノ者從來ノ官宅居住望ノ者御拂下ケ願出候ハ、入札直段ヲ以拂下ケ可申代價上納ノ儀ハ拂下聞届候月ヨリ向十五ケ月ヲ際リ月賦ヲ以月々取立可申事

第二章

一 右拂下ケ相願代金皆納不相成内當人都合ヲ以他人へ譲與候節ハ未納ノ分一時上納可為致事

第三章

一 城郭並廢縣廳又ハ官宅ヲ以當時杖廳等ニ相用候分ヲ除

キ舊役所或ハ役屋敷ノ明家其餘不用ノ分ハ總テ其處入札ヲ以拂下可取計事

第四章

一 舊藩々費ヲ以家作建營貫属ノ者共へ從來貸渡有之分ハ其廳見込ヲ以低價ニ拂下代價一時上納可為致事

第五章

一 家作拂下相成候地所ノ儀ハ低價ヲ以拂下ケ爾後相當ノ地稅取立方可伺出事

第六章

一 從來ノ官舎官民出費ニテ造營致シ有之分ハ拂代金悉皆上納ノ上最初ノ割合ニ準シ其高ヲ區別シ民費ノ分ハ可



差返事

第舍貸渡規則

第一章

一 新置縣ニテ更ニ第舍建營ノ分ハ等級ニ應シ左ノ坪數ニ相定候事

令權令

建坪 三拾六坪

參事權參事

全 同前

判任自典事至  
判任權少屬

全 二拾五坪

史生及縣掌

全 二拾一坪

等外

全 十八坪

但從前建家ノ分ハ非此限最修繕模様替等致候節ハ本文等級坪數ニ照準可取計候事

第二章

一 第舍貸渡ニ付テハ建築入用元金支消並向來修繕ノ費用

ニ充候為メ月々宿代可取立事

但倉庫定番或ハ牢番見張番等其役所ヲ以常居ト致シ候分ハ非此限事

第三章

一 第舍貸渡候上ハ當時在職ハ不及申爾來新任ノ官員タリ

氏隨意ニ外宅居住不相成自然勝手ヲ以別宅致候者ハ其

者ハ可貸渡家屋ノ宿料規則通取立可申事

但公私ノ都合ニ寄二人或三人第舍中ハ合居不苦候者ハ共其者ハ可貸渡第舍ヲ閣キ合居ハ不相成事

第四章

一 修繕料定額ノ儀ハ左之通新古ノ區別ヲ以積高總計ヲ元

一 立建家一軒別ニ定額相定メ元金ノ多寡並等位ニ應シ  
 歩合ヲ以年々月割ニテ取立置年末ニ至リ右ノ内七分五  
 厘ハ元金為支消當省へ上納殘二分五厘ハ其廳ニ備置修  
 繕ノ費用ニ充可申事

元金立方仕法

一新營之分

一古家作之分

一古家買上之分

但新古共非常並年々  
 元金支消並修復料取立方仕法

建築入費總計  
 以元金トス  
 當時建家ノ儘拂直段ヲ以元金トス  
 尤最初賃渡ノ節修繕差加候ハ、  
 其費ヲモ  
 可加事  
 買上直段並前同斷ノ節ハ  
 修繕費ヲ合シ元金トス

一 勅奏任

元金之一割二步

内七步五厘  
 但譬ハ元造營諸入  
 充以下倣之  
 上納料  
 修繕料  
 納金十兩十レハ此一割二分  
 内九兩十兩上納三十兩修繕料ニ  
 兩内九兩十兩上納三十兩修繕料ニ

一 判任

元金之八步

内同前

一 等外

元金之五步

内同前

第五章

一 宿代取立方ノ儀拜借ノ月十五日前後ヲ以テ一ヶ月半ヲ月區別相立可申事

第六章

一 第舎拜借人ノ勝手ニ寄間取摸樣替等致シ度願出ノ節ハ實地檢査ノ上差支無之分ハ自費ヲ以修繕可差許事

但御規則ノ坪數減少致シ候儀ハ不相成候事

第七章

一 地方官員ノ内其縣廳下在籍ノ者ハ第舎拜借不許候事  
但縣廳ハ通勤難相距離ノ地ハ住居ノ者ハ願ニ寄拜借被差許候事

第八章

一 貸渡候家屋外廻リ兩漏又ハ臨時大破ノ外ハ修繕悉皆自費ヲ以辨給セシムヘキ事

第九章

一 元金支消ニ可供七分五厘ヲ引殘二分五厘ノ修復料ハ家屋外廻リ又ハ家根其他ノ修繕費ニ充候儀ニ付年末ニ至リ遣拂精算帳差出殘金有之候得ハ唯其旨ヲ申立候迄ニ翌年ノ費用ニ充置可申事

第十章

一 第舎新營諸費ノ儀ハ悉皆官費ニ候事

第十一章

一 從來官民分課出費ニテ造營ノ家作ハ有形ノ儘至當ノ拂

直段ヲ以買上ニ取計右代價ノ内最前ノ割合通り民費ノ分ハ一時ニ下渡可申尤家作貸渡ノ儀ハ第四章ニ照準取計可申事

右之通相定候事

壬申五月

大藏省

第七百六 壬申七月廿三日大藏省第八十九號布達

先般御布告相成候官宅御規則條目ノ内第四章舊藩々費ヲ以家作建營貫屬ノ者共ニ從來貸渡有之分ハ其廳見込ヲ以低價拂下代價一時上納可為致第五章家作拂下々相成候地所ノ儀ハ低價ヲ以拂下々爾後相當ノ地稅取立方可伺出旨掲載有之候處右低價ノ儀ハ以來於地方官相當ノ價位見込

相立其半減ヲ以低價ト致シ可申此段為心得相違候也

○官舎宿代上納方ノ事

第七百七

先般官宅御規則御布告ニ付御省長家内官員拜借之分別紙之通元金相定候間右ニ準シ修繕料御取建相成毎月廿五日限リ土木寮へ御廻納可有之尤五月分ヨリ五月廿五日公八月分迄ハ来ル廿五日限リ取纏御廻納可有之且疊建具等在来之儘貸渡有之候分ハ相當之代金ヲ以當人へ拂下々候付為檢査土木寮官員致出張候間同寮官員へ御打合之上御拂下々相成代金之儀ハ是亦同寮へ御廻納有之度依テ上納帳雛形相添此段申入候也  
別紙上納帳畧之

申八月十日

大藏省

司法省 御中

第七百六十八 壬申八月晦日大藏省第二百二十號布告

當五月第舍貸渡規則御布告相成候就テハ右宿代取立上納

方別紙雛形ニ取調土木寮へ可致上納事別紙官宅宿代金上納明細帳官宅修繕

入費清算帳ニ帳雛形各之府縣官宅地租宿代布告第四卷ニ取立可申旨申十月四日第二十九號御布告第六十七

號三十五載ノ官宅拂下貸渡ノ儀付申第百六十七號ヲ以御布告相成候處今以不差出都合ノ事ニ付本月十一日限家數並號坪數等取調可申立旨申ス

○第舍貸渡規則改正ノ事

第七百六十九 壬申八月廿七日第二百四十一號御布告

第百六十七號布告第舍貸渡規則第四章第九章之中年末ニ

至リト掲載之分實際差支有之候ニ付毎年十月ニ至リト改正候條此段相達候事

憲法類編第六終

憲法類編第六

御用御書物師

村上勘兵衛

小川半七

